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7 年 3 月 29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陳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7 年 3 月 24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7 年 3 月 24 日及 3 月 27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董事胡伟、吴亚德、王增金、廖湘文、赵俊荣、刘继、陈元钧以及独立董事区胜勤、林钜昌、胡春元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谢日康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赵俊荣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陈涛因个人事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林钜昌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 监事梁鑫、辛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蔡曙光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2017年12月31日）止。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曙光先生，1955年生，拥有高级工程师专业职称，澳大利亚巴拉瑞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项目策划与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及广泛知识。蔡先生曾任职于扬子石化公司、上海合成洗涤剂厂、粤海集团。2004年2月加入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现任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蔡先生亦兼任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